

中卫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利民街 3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36；电子邮箱：zws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结合 2021 年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梳理细化工作内容，利用“法治中卫”微信公众号主动向社会发布信息，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管理，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接受社会监督。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扎实落实主动公开工作。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要求，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法治中卫”微信公众号发布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部门预算信息、人事招聘、公开指南、公开年报等信息。本年度，在市人民政府网站主

动发布信息 87 条、微信公众号主动发布信息 1177 条。

2.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立足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创新性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打造《以案释法》《与法同行》广播、电视访谈节目，针对青少年普法和基层社会治理开设《一路童行，法律护航》《乡村治理，以法为本》2 个子栏目，目前广播、电视访谈节目各播出 40 期。与各部门（单位）建立线上线下联动普法机制，共开展民法典集中宣讲 8 场次，其它各类宣传活动 7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4 万余份，宣传品 5000 余份。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1 年，我局共收到 1 位自然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第一时间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处理，并按流程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本人，当事人不服向自治区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自治区司法厅维持我局结果。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梳理并完善《中卫市司法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明确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事项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和载体等，同时规范文件公开属性和源头管理，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现有微信公众号一个（“法治中卫”），开设法律服务、网上办事、互动交流等板块，不定期发布部门工作动态，在线提供法律服务，不断完善丰富信息发布内容，让广大人民群众及时获取司法行政信息。有平台一个（“中卫市司法局三项制度公示平台”），加强管理，严防舆情发生，专题更新公布各部门职能职责和行政执法公示内容，便于人民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平时和年度考核内容，明确考评标准，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会，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未开展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9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的形式性和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对于上述问题，我局将积极督促改进，加强工作指导，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2022年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拓展公开内容，让人民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更多的司法行政信息，更好地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二是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畅通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渠道，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确保各项决策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三是加大理论培训力度。**以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会议为载体，常态化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自治区、市政府决策部署，提高思想认识和理论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按照时限高质量完成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项工作任务，系统清理市本级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

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制定出我局和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按相关程序发布，政策解读(图解) 6 件，按时完成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 号建议的办理并答复公开，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开展“与法同行，共建法治政府”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2021 年度我局发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 0 件、收费通知总金额 0 元；实际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总金额 0 元。